

邹平市人民法院

2019 年度上诉案件被发改情况通报

根据市中院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基层法院发回重审、改判案件的整体情况通报》，现将我院 2019 年度上诉被发改案件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9 年，我院共审执结案件 13940 件，上诉被发改案件 107 件。

被发改案件情况：2019 年被中院发回案件 27 件（刑事 2 件，民商事 24 件，行政 1 件），占比 25.23%；被中院改判案件 80 件（刑事 8 件，民商事 71 件，行政 1 件），占比 74.77%。

2019 年，省法院要求各法院将案件被发改率控制在 10% 以内，全市基层法院二审发改率 16.64%，我院被发改率为 17.70%，居全市第 5 位，距省法院要求差距较大。

下一步，我院将加大对发改案件情况通报，各业务庭室的被发改案件都要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，必要时经过审委会讨论，深入剖析被发改原因，总结审判经验和教训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加强对被发改案件类案指导作用，努力提升审判质效；各业务庭室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要加强监督，对被发改案件较多的承办人必要时进行约谈；各承办法官要加大调解力度，提高调解率，同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上诉。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附：2019 年度被发改案件原因分布表

2019 年度被发改案件原因分布表

被发改原因	数量（件）	案件类型分布（件）
其他	34	民商事 30
		刑事 4
事实不清， 证据不足	27	民商事 24
		刑事 2
		行政 1
认定事实错误	24	民商事 22
		刑事 2
适用法律错误	19	民商事 17
		刑事 2
处理不当	3	民商事 2
		行政 1